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雅云

電話：02-87711943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b226@mail.sa.gov.tw

333

桃園郵政1-50號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6001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報告
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8條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辦理。

二、本署預定於106年4月28日公告旨揭計畫訪評結果及報告
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惠請
逕自下載電子檔。

三、另本署業規劃後續申復作業，申復相關資訊另案通知。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

署長 林 德 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訪評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受評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受評日期	105 年 12 月 27 日
地址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電話	03-211-5636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分「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業務推展績效」三大項，另設「創新與特色」項目，作為額外加分。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填寫，填報資料範圍以最近二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五、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業務推展績效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行銷推廣 八、「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 五、其他財務運作情形	一、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二、國際運動競賽 三、國內運動競賽推廣 四、運動教練養成 五、運動裁判養成 六、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七、後勤支援 八、運動禁藥宣導與成果 九、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肆	綜合意見及創新與特色	

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訪評報告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共 8 項） 訪評內容：檢視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架構是否合於組織任務及發展需要，並藉由組織架構、法定會議、計畫與執行、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辦公室與設備、行政資訊化、行銷推廣及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等指標，檢視組織與會務運作情形。		
1.組織架構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級學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全國性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檢視資料】 - 組織基本資料：本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 理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 各項法定會議包括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各項委員會會議，有定期召開及附有會議紀錄等。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2.法定會議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2.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 3.召開理監事、各委員會會議。 4.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 【檢視資料】 1.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評分意見/說明： 1. 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 3. 各專項委員會運作理想。
3.計畫與執行	1.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訂定之年度計畫，具體可行，且提報會員大會通過，確實執行。 3.具體可行的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 4.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5.業務執行確實，行政流程順暢且管控良好。 【檢視資料】 1.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訂有年度計畫。 2. 建議協會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可行的中程發展計畫。
4.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 （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應聘任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依人民團體法，國際性體育團體理事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專、兼職人員具會計、體育等專業背景，足以協助會務運作情形。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2. 相關人事專業背景足夠，惟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未盡完備。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4.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二)同時擔任理事、(三)同時擔任監事之情形。) 【檢視資料】 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協會人員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情形。	
5.辦公室 與設備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檢視資料】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評分意見/說明： 辦公場所設施齊備。
6.行政資 訊化	1.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大部分 ☐少部分 ☐無 2.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建置網站 ☐無，☒有。(請續填下列問題)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等。)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評分意見/說明： 1. 公文行政電子化程度優良。 2.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檢視資料】 1.既有公文。 2.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協會網站。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7.行銷推廣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組織活動情形。	評分意見/說明： 透過網站行銷比賽及相關活動，並公佈活動照片與紀錄。
	【檢視資料】 1.各項行銷佐證資料。 2.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8.「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評分意見/說明： 理監事成員以男性偏多，相關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檢視資料】 組織、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共5項）		
訪評內容：檢視單項運動團體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報表申報及公告、自籌財源及運作等業務及經費使用（政府補助及自籌財源）情形。		
1.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請勾選） ☒ 是 ☐ 否 依規定辦理 2.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請勾選） ☒ 是 ☐ 否 依規定辦理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會計資料已依規定建檔與保存，並定期產生報表。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3. 定期產生報表。(請勾選,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檢視資料】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請勾選,可複選) 1. ☒憑證(☒原始憑證、☒記帳憑證)。 2. ☒帳冊(☒日記帳、☒分類帳)。 3. ☒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 建議依規定編製基金收支表。 3. 存貨項目(如子彈之庫存與消耗),宜依會計原則處理。
2.會計報 表申報及 公告	1.預決算之編審情形。 (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需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2.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執行情形。 3.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之執行情形。 【檢視資料】 1.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每年已依規定編製預決算報告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各項收入已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3.自籌財 源及運作	1.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協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檢視資料】 1.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與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但仍建議多方面募集。 2. 協會預算編列及執行良好。
4.經費補助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 5. 已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情形。 （獲教育部年度補助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 ☐ 已完成 ☒ 未完成 ☐ 不適用，因未達補助款上限 6. 辦理國際比賽經會計師認證。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規定，該項活動核定補助款為200萬元以上者，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認證。） _____年單場補助款逾200萬元者已辦理共_____場。 ☐ 皆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皆未完成 會計師認證。 ☒ 不適用 【檢視資料】 1.獲補助公文。 2.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 104 年度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均依規定收取費用。 2. 104 年度協會之年度計畫及各項專案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銷。 3. 104 年度協會預決算超過 1,000 萬元，建議委請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
5.其他財務運作情	1.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收支平衡情形。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槍械彈藥之保管使用宜儘速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形	4.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檢視資料】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設置相關會計帳部。 2. 會計人員相當專業，值得肯定。
參、業務推展績效（共 9 項）		
訪評內容：檢視單項運動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際運動競賽、國內運動競賽推廣、運動人才之培育、後勤支援、運動禁藥宣導與成果及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等情形。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2.舉辦國際會議情形。 3.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4.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檢視資料】 1.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2.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3.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4.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1. 有亞洲射擊聯盟、亞洲飛靶射擊聯盟、東南亞射擊協會之副會長，亞洲飛靶射擊協會執行委員。 2. 未舉辦國際會議。 3. 參與國際會議 7 場次。 4. 有外賓訪臺 2 人次（亞洲飛靶射擊聯盟會長及秘書長）。
2.國際運動競賽	1.申辦及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3.已成立選訓委員會，辦理代表隊之選拔及培訓事宜。 4.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已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不適用，因未參加國際賽事。	評分意見/說明： 1. 尚未舉辦國際性賽事。 2. 參與 21 場次之國際賽事，非常積極，以賽代訓。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與選手互相建立共識，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檢視資料】 1.申辦及舉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3.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4.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3.國內運動競賽推廣	1.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協辦全國性運動賽事。 3.主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4.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5.舉辦女性運動賽事。 【檢視資料】 1.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活動照片與紀錄等。 2.相關報導。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1. 有 16 場次競賽，場次多，佳。 2. 有女性運動賽事。
4.運動教練養成	1.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教練之訪評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講師情形。 【檢視資料】 1.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評分意見/說明：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與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2. A 級教練講習每 2 年辦一次。 3. 有聘外籍教練，對教練養成有幫助。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3.各級教練名冊。 4.各級運動教練之訪評紀錄。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運動裁判養成	1.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裁判之訪評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講師情形。 6.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評分意見/說明： 1. 已建置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與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2. 30 位參加國際裁判研習會（ISSF 非把審判委員及裁判講習）。 3. 6 人次參加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
	【檢視資料】 1.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各級裁判名冊。 4.各級運動裁判之訪評紀錄。 5.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6.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建立運動團隊（選手）登記及管理辦法與執行情形。 2.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3.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評分意見/說明： 1. 有 28 個基層訓練站。 2. 有辦理訓練營與賽前集訓、移地訓練。
	【檢視資料】 1.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7. 後勤支援	1.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3.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4.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員情形，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得聘請運動防護員。) ※若於賽會以外(例如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人員，或目前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檢視資料】 1.活動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相關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1. 有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 2. 配有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為極優點。
8. 運動禁藥宣導與成果	1.已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2.已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 3.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檢視資料】 1.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評分意見/說明： 1. 有配合奧會於講習會中宣導。 2. 請訂定射擊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參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訪評結果
9.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審定或出版最新之運動規則（含相關國際資訊翻譯及公布）。 2. 審定、撰寫、彙編、翻譯或出版相關之運動叢書，或電子化網頁等資料。	評分意見/說明： 2015 年出版 ISSF 一般技術規定與 ISSF 步槍規則。
	【檢視資料】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肆、綜合意見及創新與特色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因項目特殊，槍械與彈藥管制需要，可能會對推廣造成限制，未來如何突破，值得探討。
2. 團體會員達 122 個。
3. 舉辦 ISSF 認證之國際裁判講習。